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8号）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发行人”）向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王府井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王府井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王府井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王府井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651,836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3名特定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4 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3.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8.8 元（含红利所得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目前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3.02 元/股调整为 17.03 元/股。

2、发行期间，若前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4,32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37,564,151.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6,756,648.16 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

3、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4、2016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6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8.8元（含红利所得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17.03元/股。

6、2016年6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74,651,836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297,432.08万元。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1、2016年1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3号），同意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16年1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3、2016年6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4、2016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174,651,836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1、申购及定价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懿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74,651,836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4,320,800.00元。

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缴款、验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5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2,974,320,800.00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6BJA10691号《验资报告》。

2016年9月6日，信永中和就王府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XYZH/2016BJA10692《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6日止，王府井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651,83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74,32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564,151.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36,756,648.16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于2016年8月24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府井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王府井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王府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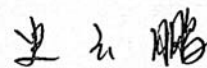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磊



史云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